

关于浦东新区设立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探讨

周汉民 傅志耕

浦东开发开放是我国 90 年代发展的重点。为将浦东新区建成国际化、枢纽型、现代化的世界一流区域,必须在加强金融贸易、出口创汇和第三产业的同时,重视科技发展,加速浦东新区高技术创业进程和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张江高科技园区的设立,最终目标就是建立一批能引导国内工业发展方向的高科技产业,用高新技术推动上海传统产业的改造,形成一个融“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人才培养为一体的,一个比较完整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以此带动整个浦东新区高技术创业,加速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化。

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一项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能否成功,成功后能否投入批量生产,生产后有无市场等等,都包含着极大的风险,同时也需投入巨额资金。而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和开发的高技术企业,虽有迅速发展的潜力,但一般没有正常的资金来源(如银行、股票市场等),因此必须依赖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提供创业资金。目前,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虽然已呈实质性启动,但筹集资金还是首要难题。首先,现在要市财政部门投入大量资金确实有困难;其次,单凭一个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寻找渠道筹集资金非常有限。无论是以土地入股和银行合资搞开发,还是先搞标准厂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盈利后再搞园区滚动开发,资金筹集和周转都不够灵活;再者,上述渠道筹集到的资金只是用于园区开发,而园区内以至整个浦东新区和上海的高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

资金仍无法解决。有鉴于此,为调动更多的资金投入高科技产业,拓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的筹资渠道,加速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化,笔者建议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创设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是专门向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究开发的资金,并从事这种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我国只有“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简称中创公司)这个唯一的专营风险投资的全国性金融机构,通过投资、贷款、租赁、担保、咨询等方面的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然而,仅此远不能适应我国高技术创业形势发展的需要,所以有必要大力鼓励和引导地方性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在此,笔者对在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市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作一探讨。

第一,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组织形式和资金来源 上海市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属于地方性的风险投资公司,可采用国家、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私营企业以及城乡居民共同入股的方式,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掌握的股份,由市科委代表行使股权,其余股份由全民或集体单位用自有资金、私营企业和城乡居民用合法收入认购。为保证投资公司的公有制性质,对于城乡居民和私营企业认购股份的最高额可作适当限制。

第二,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是经政府同意从事风险投资业务、以对国内外科技企业投资经营为专业、对被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提供资本、并协

助经营或监督的一种业务机构。因此,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最基本的业务就是进行风险投资。但由于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承担巨大的投资风险,所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活动还具有决策的权利。为此,笔者认为,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应包括:

(1) 对高新技术企业从事风险投资业务;
(2) 为其所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企业计划、咨询,参与经营及管理;(3) 为其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企业经营、管理与咨询服务,或通过贷款、财务担保、技术咨询、租赁等方面提供服务;(4) 从事其他经政府核准的有关业务。

第三,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资本规定
风险资本是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向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根本保证,决定着风险投资的规模与成败。为此,应规定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实收资本的最低限额,并视需要规定其调整的幅度;前项出资种类应以现金为限。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投资于每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金额,除政府部门核准者外,不得超过该风险投资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20%,但其盈余或公积增资配股所得股份不受此限。关于风险投资公司未投资的资金,可规定除供作营运资金及购买营运必要的设备外,以储存银行、购买公债、金融债券及票券为限。

第四,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设立
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在设立前,应检附下列文件,报请政府部门审核同意:(1)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订明被投资企业的种类及范围;主要经理人员所具有的组织、领导能力,专业经验与知识水平;主要经理人员或受委托的管理顾问专业机构及其他员工分红标准等事项;(2) 营业计划书;(3) 公司主要股东名单;(4) 申请书。

公司的设立,取得前项同意者,应于公司名称中加列“创业”二字;未取得同意者,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创业”二字。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自政府部门同意之日起六个月内应依法办妥登记注册手续,并检附有关文件,如登记证照影本;公司章程;组织成员名册及议事录;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一级业务经理人员等主要经

理人员姓名、籍贯、学历、经历、住址等等。

风险投资公司的变更、停业及复业、解散及合并,必须事先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有关公司的选任或解任组织主要成员,委任或解任主要经理人员,以及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等事项,除依法办理登记外,还应立即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

风险投资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应于每届营业年度终了,将其营业状况作成营业报告书,并同财务报告、委请会计师查核签证,提请股东会通过后,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备查。公司应依商业会计法设帐,其业务及财务状况,政府主管部门必要时应派员检查。

第五,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人员组成
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其人员构成的特殊性。一般来说,风险投资公司的管理人员应当由科技人员和投资专家共同组成,前者主要从技术的可行性上进行决策,后者主要从投资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的可行性上进行决策。两者相互配合,尽量减少风险,保持较高的投资成功率。风险投资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时,应就高新技术企业经理人、组织、技术、生产、市场、财务、营运及研究发展计划先行评估,以确定其投资效益。由于高新技术企业都是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的知识密集型企业,所以对其进行评估时要求评估人员具有较高的科技水平,为此,科技人员在风险投资公司人员组成中应占有一定的比例,以保证其先进的技术评估水平。

第六,风险投资过程中的风险承担
在风险投资领域,风险责任的承担原则是比较明确的,即由投资者承担全部或主要风险。风险投资公司虽不拥有新的发明和新的技术,但它可以其雄厚的财力和资金向那些拥有新发明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者投资。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失败,投资者的资金将无法收回。因此,实际上,投资公司始终承担着主要风险。另一方面,风险投资公司往往是股份制企业,它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筹集到风险资金,可最大限度地承担研究开发的风险。高新技术

企业破产倒闭,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会随之遭受损失,但由于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可同时向若干个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因此可用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带来的巨额利润弥补失败所带来的损失。

最后,政府对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财税扶持 一方面,风险投资公司专门为高科技的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加快了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极大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生产布局的高级化和合理化,成为高新技术的营养液和催化剂;另一方面,风险投资公司专门进行风险投资,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比一般企业要大得多。因此,国

家应通过税收优惠和直接的财政补贴等方式对风险投资公司进行扶持。具体地说,政府应当通过减免投资所得税、允许“高进高出”(风险贷款)等方式,支持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另外,市政府还应当从每年的财政预算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直接资助或以贷款方式支持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资金运筹。在外汇管理上,对风险投资公司应实行金额现汇留成,以增加其外汇周转能力和偿还能力;市财政部门还应当每年拨出一部分外汇额度和现汇以贷款方式支持风险投资公司的运营,使之能为科技企业的经营提供资金。

(上接第 23 页)

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同时,协助承租企业做好组织工作,落实租赁的税赋政策,为设备的进口、发展、投产提供各种协调服务。二是租赁公司要加强对租赁工作全过程管理。目前,大部分租赁业务都由国内租赁公司承办,租赁公司的工作优势对租赁业务至关重要。租赁公司不仅要做好项目审查、设备造型、业务承接、对外商务谈判、设备进口及安装试车等前期工作,还应协助承租企业搞好租期内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实现预期经营目的,才能按时回收租金。